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姚明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姚明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山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江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 伟 ）

（ 危怀安 ）

2017 年 3 月 24 日